

嘉義縣新港鄉古民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第四次課發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112 年 6 月 1 日 08 時

貳、地點：辦公室

參、主席：楊榮鎮校長

肆、出席：如簽到表

記 錄：陳水木

伍、主席報告：

本次課發會請各位老師針對 112 學年度課程計畫審查乙案討論。

陸、業務報告：

感謝各位老師已規劃 112 學年度校定課程計畫，再來要請各位針對 112 學年度課程計畫審查乙案討論，感謝大家的協助。

柒、提案討論：

案由一：本校 112 學年度學校課程計畫審查乙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審查討論項目如下：

(一)學校現況與背景分析

(二)學校課程願景

(三) 課程實施與評鑑規劃

(四) 課程架構

(五) 各年級各領域/科目課程計畫

(六)學校無自編教材

(七)公開授課實施計畫(附件一)

決 議： 112 學年度學校課程計畫審查經 112 年 6 月 1 日課發會審查通過

案由二：112 學年公開授課乙案， 提請討論。

說 明： 112 學年度學校教師共同備課、觀課、議課計畫，提請討論。

決 議：112 學年度學校教師共同備課、觀課、議課計畫比照 111 學年度運作方式實施。

以上討論內容，經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 2/3 以上委員出席討論，1/2 以上委員同意通過

捌、臨時動議：

玖、散會：08 時 30 分

附件一

嘉義縣 112 學年度(古民國小)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民中學與國民小學實施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參考原則。
- 二、嘉義縣國民中小學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實施計畫。

貳、目的

- 一、鼓勵校長和教師運用公開授課方式，相互觀課學習教學經驗、教材教法、教具製作、視聽媒體運用、資訊融入教學，建立專業發展共識，促進教師合作成長。
- 二、藉以切磋教學方法，精進教學專業能力、觀課班級經營，有效輔導學生生活；增進教學技能，提升學生學習成效，達到教學目標。

參、實施對象：本校全體教師（含校長）、代課（理）教師等。

肆、實施內容：

- 一、每學年度校長及每一位教師不限領域，至少須進行一場公開授課，科目依其任教或專長科目為原則。分別於第一學期 9 月 15 日(預定)、第二學期於 2 月 28 日(預定)前確認後提交教務處，並公告於學校網站。
- 二、教學觀察者安排無課時間進行教學觀課活動，於觀課日前三天內，向所觀察班級授課校長及教師索取「授課進度」及「教學活動設計」，並主動了解班級學生學習狀況；入班觀察並填寫「公開授課觀課紀錄表」。
- 三、每次公開授課以正常化為原則，教學觀課時間以每節 45(40)分鐘為一單元。
- 四、每場次授課校長及教師主動邀請至少 2 名本校教師參與觀課，教學觀課結束，於一週內進行回饋分享並完成「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自評表」。會後由教務處整理成冊。

伍、實施方式

- 一、安排公開授課：教務處於每學年（九月）初排定公開授課辦理時間規劃表（附錄-1）。
- 二、設計教學活動：演示者針對教學內容進行設計（附錄-2），於教學觀摩三日前提供同儕觀課教師參閱。

三、進行教學觀察：同儕夥伴依教務處排定時間入班進行教學觀察，觀察過程中，至少拍二張數位照片（附錄-3），並填寫「公開授課觀課紀錄表」（附錄-4），並將附錄-3、附錄-4 交回給教學者。

四、教學省思紀錄：教學結束，教學者依據同儕回饋內容進行分享、省思，並將省思所得紀錄於「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自評表」（附錄-5）。

五、教學者或觀課者請將上述表單（附錄-2、-3、-4、-5）送至教務處彙整。

六、教務處收齊「觀課紀錄表」、「活動照片」及「自評表」後，複印乙份，併「教學活動設計單」呈校長核定後存教務處備查；原始文件交還教學者自行收存於教學檔案。

陸、本辦法經校長核可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陳水木

教務主任： 陳俊揚

校長：楊榮鎮